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，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冯云彪先生、董事王利民先生、董事施雨桐女士、独立董事李湛先生、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、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，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，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